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4〕060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丽田五金卫浴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TCCC995

经营者（负责人）：付铨云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山街道
高星物流园二期 3-17 栋 105 号

当事人因销售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被本局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 2021 年 5 月以租赁门面作为经营场地并悬挂“天成五金卫浴胶业”招牌从事经营活动，主要经营项目有五金产品、灯具、卫生洁具、木质装饰材料、金属装饰材料等零售；胶粘材料、水暖器材的销售等。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交办函中显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当事人门店内抽检的生态白乳胶其项目游离甲醛不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依据 HNCCXZ100-2023《2023 年湖南省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4 年 1 月 3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店销售

不合格产品，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照取证。经核实：当事人已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了该产品的检验报告，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且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2024年1月3日当事人递交一份委托书，其委托他人全权办理店内抽检不合格产品的相关事宜。2024年1月5日办案人员对被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其对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予以承认。2024年1月5日，当事人向办案人员提交了请求从轻处罚的申请，申请能够从轻处罚。经核实：当事人销售的这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是从湖南海天新材实业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5桶，购进价格为86元/桶，总价为430元，销售价格为100元/桶，总价为500元。该产品除抽检的1桶外，剩余4桶均已进行了销售，抽检用的1桶是付费购买，价格为100元，因已销售出的产品已经使用，已无法联系召回。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其货值金额为500元，违法所得为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付铨云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3. 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委托他人办理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产品检验报告（各1份），证明产品购进来源情况；
5. 当事人提供的门面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来源情况；

6.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7.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交办函、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各1份），证明线索来源、抽检内容及检验结果等情况；

8.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事实经过情况；

9. 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1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责令当事人改正情况；

11. 当事人提交的请求从轻处罚的申请（1份），证明当事人陈述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依法于2024年1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4〕00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态度较好，能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承认错误，认真整改，未造成实际社会危害和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章第三节第二项“违法行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已销售但是全部追回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少于 1.3 倍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结合当事人的违法情形，本局认为符合上述规定情形，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 70 元，处罚款 500 元，共计 57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